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職缺公告表

出 缺 機 關	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
職 稱	工友
名 額	1 名
上 網 期 間	公告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
資 格 條 件	一、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者。 二、身體健康，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 三、具普通小型車汽車駕照者尤佳。
工 作 項 目	一、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性工作。 二、公務車輛保養工作。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址 (擇一)	一、本總隊總隊部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0 樓。 二、勤務第一大隊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-15 號。 三、勤務第一大隊第三隊：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華興街 1 號。 四、勤務第二大隊：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68 號。 五、勤務第三大隊：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。 六、勤務第三大隊第三隊：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401 巷 525 號。
聯 絡 方 式	一、逕送或通訊報名，相關報名表件請至本總隊網站(https://www.nasc.gov.tw/)人事徵才專區下載。有意願移撥者，一律以通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，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秘書室收(231228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0 樓)，請於信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以郵戳為憑或由服務機關函送本總隊；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件。 二、應檢具紙本資料： (一)履歷表 1 份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 (二)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(影本) 1 份。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 1 份。 (四)最高學歷畢(肄)業證書(影本) 1 份。 (五)錄取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 1 份。 (六)普通小型車汽車駕照(影本) 1 份。 三、資料不全者，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 四、聯絡人：秘書室葉先生，電話：(02)8911-1100 分機 702。